

黑龙江省诚信建设促进会文件

省诚促会办〔2020〕7号

关于2020年团体标准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专委会：

为加强行业技术标准体系建设，积极实施国家标准化战略，充分发挥市场主体参与标准制定的作用，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和民政部联合印发的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（国标委〔2019〕1号）及《黑龙江省诚信建设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相关要求，我会现启动2020年度第二批团体标准立项申报工作。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原则

（一）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，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；

（二）适应市场和创新需要，聚焦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和新模式，促进创新技术产业化、市场化；

（三）避免同已有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交叉、重复或矛盾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填写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（见附件1）；

(二) 团体标准立项草案;

(三) 标准制定相关项目调研报告或实验报告等;

(四) 关于申请团体标准中涉及知识产权问题, 需提交专利无纠纷声明(见附件2), 附相关的专利证书或专利权人出具的授权文件。

三、申报时间与程序

相关申请单位请于2020年4月20日之前将立项申请书发送至邮箱, 纸质文件按要求在相应位置签字盖章并于电子件发出日快递至协会, 知识产权相关无纠纷声明、草案及相关调研报告请于2020年4月20日前提供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张波

联系电话: 13633609116

联系地址: 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191号哈尔滨创业孵化产业园T2楼;

邮箱: hljcch777@163.com

附件: 1、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

2、XXXX(单位名称/个人)关于黑龙江省诚信建设促进会团体标准《XXXX》中商标权/专利权/著作权的声明

黑龙江省诚信建设促进会

2020年4月10日

